OCT28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78750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解决方案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使用；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

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是开发和设计计算机算法[已隐去]供应链制造流程方面的世界知名专家”。过去，申请人曾担任[已隐去]的咨询顾问、[已隐去]的业务IT负责人、[已隐去]的技术咨询顾问服务经理以及[已隐去]的高级产品经理。自2018年以来，申请人一直担任[已隐去]的解决方案总监，该公司位于新泽西州[已隐去]。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即关于评判他人工作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其已就该问题放弃上诉。1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关于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的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主张的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1 参见 Matter of R-A-M-, 25 T&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申请的一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视为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 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讼请求因未在向AAO提出的上诉中提出而被放弃）。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工作为其雇主带来了丰厚利润，并“ 对[客户]公司有用 ”，但申请人未显示“ 产品的重大意义或产品对整个领域产生的广泛影响 ”。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先前提交的信件，并主张其已履行举证责任。我们将在下文讨论所提交证据的示例。

申请人在其初始陈述中用了相当大一部分篇幅论述该标准，主要涉及其“ 在[已隐去]的制造工程和供应链自动化以及医疗器械和诊断业务方面的原创科学贡献 ”。申请人还提交了数千页技术文件。该证据显示了申请人所完成的工作，但此类文件本身并非其重要性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其开发了若干项目，为[已隐去]的“ 巨大商业成功 ”做出了贡献，但监管标准要求提供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雇主的“ 巨大商业成功 ”等同于领域内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官员及其他人士的若干信件。其中许多信件，如同申请人自己的陈述一样，提供了关于具体项目的技术细节，并主张申请人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但未解释其贡献如何惠及整个领域，而非个别雇主或客户。

例如，一位曾在[已隐去]与申请人共事、现任[已隐去]副总裁的人士表示，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 将有助于推动[已隐去]公司采用智能制造、自适应工厂和数字孪生。该解决方案将对[该]行业产生革命性影响 ”，并“ 将帮助[已隐去]行业变得能够抵御任何中断 ”。然而，从措辞来看，这些产品似乎仍在开发中，且该信件讨论的是申请人工作潜在的未来影响，而非表明此类工作已经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已隐去]的一位总监表示，申请人开发了一种[已隐去]，其“ 帮助公司应对不断变化的大宗商品价格，对底线产生真正影响[sic]，并将全球制造和采购转向有利市场 ”。同一人士表示，申请人的“ 工作被用作[sic]供应链整合的参考模板[sic] ”。这些主张未表明申请人的产品在该领域中的使用程度，或其影响的重要性。

首先，我们注意到一些方面使某些提交的信件受到质疑。若任何意见存在可疑之处，我们可以拒绝该证据或给予其较低权重。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Comm'r 1988）。

归属于不同人士的信件包含相同措辞。例如，两封归属于[已隐去]现任或前任官员的信件包含以下几乎相同的段落（注：语法错误和不必要的大写未予更正）：

[申请人]在其产品开发和临床试验团队任职期间表现极为出色。其参与了3个项目，如下：[申请人]的贡献在其产品开发和临床试验团队任职期间是现象级的。其已参与并已在3个项目中，如下：

1. 稳定性研究： 1. 稳定性研究：
稳定性研究和持续 稳定性研究以及持续验证
验证与确认过程非常关键 与确认过程非常关键
且复杂。任何稳定性 且复杂。任何稳定性
参数的细微变化都可能 参数的细微变化都可能对
患者的生命产生不利影响。他作为主题专家发挥了非常关键的 患者产生直接影响。他作为主题专家发挥了非常关键的
作用，并 作用，并制定了所有技术规格和验证
脚本，以确保百分之百 脚本，以确保按照
Q1A(R2)《新原料药和制剂的稳定性试验》实现百分之百
合规和可问责性。 合规和可问责性。
[申请人的]知识 我 我以及 产品。 [
管理以及 管理帮助将
稳定性研究与下游物流 稳定性研究与下游物流
供应链流程相整合。 供应链流程相整合。

另外两封归于[已隐去]（Clinical Diagnostics）现任或前任官员的信函，大部分内容彼此几乎完全相同。2 这些信函中几乎相同的措辞“ 表明这些信函均由同一人准备，并使人对这些信函内容的证明价值产生疑问。 ”参见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urity, No. 19-2534, slip op. at 8, n.3 (D.D.C. June 8, 2021)。3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贡献超出其雇主及其客户的范围而具有重要性。审理主任要求提供“ [关于申请人]对该领域贡献的客观书面证据。 ”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 由[申请人]提供的每一封信函都详细而具体地说明了他的贡献，以及这些贡献如何提高了昂贵原材料被浪费的可能性[sic]……这对于向患者提供[已隐去]起到了关键作用，且成本

2 这些信函不仅在技术细节上完全相同，甚至在诸如“ 除此之外，作为前同事，我必须说，他的幽默感和好性格让漫长的夜晚和紧迫的截止日期变得轻松许多 ”这样的表述上也完全相同。
3 许多信函的另一个共同特征是语法错误数量异常之多，以及大写字母使用异常，例如上文所引示例中可见的情况。

合理。”这些信函表明申请人在供应链方面作出了有益贡献，但在缺乏其他文件的情况下，他未能证明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新的信函，其中一些由早先信函的同一签署人签署，包含这样的主张：申请人优化了供应链流程，从而减少了浪费并为客户节省了数百万美元。虽然这些信函及随附文件提供了一些技术细节，但它们缺乏背景信息以表明申请人的努力不仅对客户有用、对其雇主有利可图，而且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已隐去]的一名官员断言，申请人的工作“是对整个行业的馈赠”，“对整个行业产生了影响”，但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在该行业内“引发了广泛评论”。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来证实此类主张。

除新信函外，申请人还援引合同和许可证作为“客观书面证据，证明[申请人]开发的解决方案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些文件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对客户有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许可证和合同在该[已隐去]行业中仅就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言才会出现。信函表明申请人的部分工作现已成为个别客户的专有财产，这与他的工作带来了行业范围改进或节省的主张并不完全一致。

记录表明申请人为知名客户完成了工作，但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为这些客户所作的原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并得到除曾教授、雇用或与其共事者之外的认可。申请人以密集的技术细节描述了他的工作，但其工作的实施，即使由大型制造商实施，本身并不必然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制药行业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未作进一步评论即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不同意。

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部门或分支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其次，我们判断该组织或机构，或该人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而是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

以判断是否存在杰出声誉。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distinguished定义为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或与杰出人物相称。4 同上。

申请人声称他通过“ 作为专家的演讲活动和邀请 ”以及为其现任雇主所做的工作满足该标准。记录中描述的演讲活动均为一次性活动，例如在[已隐去]工程技术研究所的“ 部门技术节 ”上的讲座，以及项目管理协会当地分会的月度会议。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短期客座活动构成对主办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会议等个别活动本身并非组织或机构。

关于其为雇主所做的工作，申请人称其作为[已隐去]产品架构师的“ 重要且不可或缺的 ”工作“ 直接影响了[已隐去][sic]收入增长8% ”。公司官员证明了申请人在公司中的关键角色。

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该公司首席执行官表示：“ 我们的创新得到了受尊敬的外部分析师的认可，例如[已隐去]，其于2019年将我们评为[已隐去]。我们还在《硅谷评论》和《制造技术洞察》杂志上作为思想领袖被专题报道。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题为_____的报告。该报告将[已隐去]列为“ 四家供应商之一，[其]提供多样化的价值主张，在供应链中不同行业和领域产生影响。 ”打印件的每一页均标有：“ 本研究简报仅限于[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个人使用。 ”这些专有标记似乎表明该报告并未广泛传播或向公众提供。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被纳入该报告表明具有杰出声誉。

[已隐去]曾是《硅谷评论》封面故事的主题，并被《制造技术洞察》评为_____，作为“ 处于提供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和影响行业前沿的10家公司 ”之一，但记录未进一步说明这些出版物的性质、其自身声誉，或[已隐去]被选中纳入的方式。申请人未提供关于《硅谷评论》和《制造技术洞察》的背景证据，以证明上述报道和认可的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实体从事的是客观新闻报道而非推广营销。《硅谷评论》的报道未署名发表，似乎具有推广性质。看似杂志封面的图片未注明日期，包含文字……该短语可能是标题或广告标语。

4 参见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美国国税局表格6765（增加研究活动抵免），该表格随公司2020年所得税申报表一并提交。申请人称，该文件显示[已隐去]已被认定为一间符合研发税收抵免资格的研究型企业。申请人未解释该税收抵免如何构成杰出声誉的证据，而非仅反映该公司从事研究与开发。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主张其还曾为[已隐去]及[已隐去]及_____担任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申请人援引了一封新提交的信函及此前提交的文件，例如表演奖项。申请人举例主张，其“ 技术功能规格文件……证明他确实在开发解决方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解决方案被[已隐去]客户在全球各地的工厂大规模实施。 ”

这些材料证明申请人帮助个别项目成功完成，但这些项目本身并非[已隐去]或[已隐去]的部门或分支机构。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认可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申请人的声誉似乎主要限于其雇主和合作者。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